（上接B21版）

岭南电缆专注于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该领域具有明显区位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岭南电缆产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岭南电缆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合格证等认证以及"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等，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岭南"牌电缆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岭南电缆产品应用在广州新白云机场、广州亚运城、广州琶洲会展中心、广州地铁、深圳地铁、成都地铁、天津奥林中心、博鳌论坛会议中心、深圳大运会中心和广州超算中心等重点工程。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创新，岭南电缆在高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技术领域具有了较明显优势，培养了一批高素质、能够独立承担技术开发项目的科研队伍，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与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集产、学、研一体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可为客户提供电缆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

岭南电缆实现了把先进的光纤传感器植入电缆本体，开发了"分布式光纤测温电缆"、"光电复合智能电缆"等产品，实现输电线路分布式温度监测、载流量监控和故障实时监测，为提高输电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岭南电缆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根据市里渊原理开发新型光纤传感智能系统，样机已进入中试阶段，以上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为岭南电缆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岭南电缆开发的专利产品"环保型抗生物电缆"根据"物理法"防蚁机理，解决了传统"药物法"防蚁电缆易失效、不环保等技术缺点，实现了"绿色环保"的防蚁功效，目前，该产品已为南方电网重点推广产品。

岭南电缆投资新建的生产基地，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了两条当前世界一流的芬兰Maillefer（麦拉菲尔）立式生产线，新生产线的引进进一步提升了岭南电缆的综合技术实力，确保岭南电缆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生产效率、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合并电网大规模产品，增强电网产品线，转变电网业务发展策略，促进电网业务做强做大，带动其他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电网业务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公司在电网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经验，多年来一直参与电网建设、技术创新、行业标准起草，紧跟电网发展的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网前沿技术的创新，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但由于公司未介入电网相关大规模基础产品的经营，缺乏规模化产品线和业务能，公司电网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电线电缆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能电网、新能源产业中万亿级的大规模基础产品，相对于其他规模化基础产品，电线电缆与公司在电网的优势和未来发展具有更好的互补性。岭南电缆的主营产品为特种电缆，其超高压、分布式光纤测温电缆、光电复合智能电缆、新型光纤传感智能系统属于高技术壁垒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岭南电缆在高端线缆产品研发、生产上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新投资兴建的超高压特种电缆生产线，瞄准未来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打造高端产能，具有很强的发展空间，选择岭南电缆和电线电缆产业，是公司电网高端技术和大规模基础产能的有机结合，公司在电网产品线将得到延伸增强，多方优势将得到互补和发挥，通过业务整合，转变业务发展策略和发展模式，打造规模化业务链，转变公司在电网行业的角色定位，使公司成为电网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从而促进公司电网业务做强做大。

2、整合电能传输产品，发挥公司电能控制技术优势，抓住智能电网发展机会，打造智能电网控制与传输高端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发展策略

智光电气一直跟踪智能电网和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在多年积累的智能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基础上，发展了如大功率逆变技术、电网电压无功动态控制技术、同期并网技术、高压大功率储能技术等智能电网关键控制技术和产品，岭南电缆在电能传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制造经验，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创新产品，如分布式光纤测温电缆、光电复合智能电缆等。

如果岭南电缆能并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全面整合电能控制产品和电能传输产品，打造智能电网控制与传输高端产业链，通过技术融合，实现电能的智能控制、灵活转换、高效传输，使公司成为智能电网在控制与传输领域领先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促进公司智能电网战略的实施。

3、构建以能源控制、能源传输、能源服务为特点的面向能源互联网的业务发展布局，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随着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到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也拉开序幕，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储能、智能电网等与能源相关的产业全面发展基础上，基于互联网理念和技术，具有能量开放互联和交换共享特点的能源互联网概念也成为未来能源发展追求的目标。上市公司在技术创新基础上，构建"产品+服务+投资"经营平台，以智能电网、新能源接入与传输、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等为主营方向，紧跟能源发展的步伐，岭南电缆，其主要产品为线缆，范畴上属于电力传输技术，广义上也是能源互联网的基础产品和产业。如果岭南电缆纳入智光电气体系，并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跟上能源发展的步伐和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以能源控制、能源传输、能源服务为特点的面向能源互联网的产业发展布局基本形成，借助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机会，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本优势，促进公司在能源领域进入全面发展的有利态势。

4、通过整合，扩大产品与服务范围，加强客户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遍布全国，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大发电集团、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石油化工、煤炭、市政等行业，上市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密链接各行业各优秀大客户，以满足客户不断产生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核心客户群导入岭南电缆，并通过岭南电缆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扩大经营规模和合作深度，提升品牌的影响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大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光电气的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159,005.81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251,670.42万元，增幅为58.28%，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60,741.04万元增加到105,695.49万元，增幅为74.01%，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增强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智光电气的股权比例将从24.42%增加到30.55%，对智光电气的控制权将得到增强，这对于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实施公司长期战略更加有利。

6、为公司进行新一轮发展提供能源供应保障，为生产革命开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在公司节能增效服务业务取得成效、新能源接入与传输业务开展顺利，用电服务开始实施的全面发展态势下，为争通过整合内外优势资源，以全新的定位和姿态重新发展智能电网业务的一大战略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金堂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堂集团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40%股权，同意金堂集团与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控、岭南电缆及卢浩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2、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益迅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19%股权，同意广州电投资出售10%股权，同意广州益迅与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控、岭南电缆及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美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3、广州美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美宜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15%股权，同意广州美宜与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控、岭南电缆及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益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4、岭南电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控出售岭南电缆100%的股权；同意岭南电缆、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控以及岭南电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5、智光电科技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电科技控以现金购买广州益迅持有岭南电缆15%股权，同意智光电科技控与智光电气、智光电科技、岭南电缆及其股东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6、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如下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美宜及广州益迅。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拟购买资产

岭南电缆100%股权。

3、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值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岭南电缆评估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岭南电缆100%股权	32,984.78	42,501.42	28.85%	42,5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岭南电缆100%股权作价为42,500.00万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在智光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9,295.65点）跌幅超过10%；

（2）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3,436.02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岭南电缆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5,275.00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美宜、广州益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金堂集团、广州美宜、卢浩雯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该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补偿义务没有履行完毕前，金堂集团、卢浩雯、广州美宜、广州益迅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解锁日/股份发行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期间，其股份不得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配套融资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若因上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员工未足额认购而导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如因发行对象未足额认购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将按上述先后顺序依次认购。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在智光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9,295.65点）跌幅超过10%；

（2）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3,436.02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价格11.37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乾明投资发行股份1,245.9099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资管	智光1号计划	360.7739	4,102
	智光2号计划	395.6024	4,498
李永喜		155.3210	1,766
杜渝		43.9753	500
陈炯		43.9753	500
朱秦鹏		26.3852	300
乾明投资		219.8768	2,500
合 计		1,245.9099	14,166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6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但如因标的资产或相关条件未满足，导致对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光电用投资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关联董事李永喜、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李永喜、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李永喜、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即11.3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与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保持一致。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期限

交易对方因向公司转让岭南电缆99%股权的交易行为，其各自可获得公司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约为425万元，智光用电投资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1个月内向广州益迅全额支付。

关联董事李永喜、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上市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上市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如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

如广州益迅需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的，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

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智光用电投资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州益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益迅。广州益迅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金额，广州益迅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日期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金堂集团、卢静雯和广州美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李永喜、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乾明投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分别通过参与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智光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智光1号计划")、广发原驰·智光电气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智光2号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该等发行对象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资管	智光1号计划	4,102
	智光2号计划	4,498
李永喜		1,766
杜渝		500
陈炯		500
朱秦鹏		300
乾明投资		2,500
合 计		14,166

若因上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员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员工未足额认购而导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

如因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未足额认购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将按上述先后顺序依次认购。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始终保持一致，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调价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也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杜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标的资产作价为42,500万元，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14,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用于偿还岭南电缆的银行贷款7,000万元。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价格11.37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乾明投资发行股份1,245.9099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资管	智光1号计划	360.7739	4,102
	智光2号计划	395.6024	4,498
李永喜		155.3210	1,766
杜渝		43.9753	500
陈炯		43.9753	500
朱秦鹏		26.3852	300
乾明投资		219.8768	2,500
合 计		1,245.9099	14,166

若因上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员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员工未足额认购而导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

如因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未足额认购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将按上述先后顺序依次认购。

关联董事李永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炯、朱秦鹏、乾明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智光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岭南电缆100%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岭南电缆100%股权，岭南电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岭南电缆99%股权，公司的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将拥有岭南电缆1%股权，公司将在未来岭南电缆董事会中占有3席(共5席)，能实际控制岭南电缆生产经营，岭南电缆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智光电气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智光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岭南电缆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堂集团，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电缆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100%的股权，岭南电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与交易对方以及岭南电缆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与交易对方以及岭南电缆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永喜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金堂集团、卢静雯和广州美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补偿义务没有履行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永喜、芮冬阳、姜新宇、曹承锋、吴文忠和郑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